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527號

原告 葉念萍

訴訟代理人 蔡祺明

被告 美十樂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琪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另有明文定之。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下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是此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可獲得之利益，即倘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領取之薪資40,905元（參原告起訴狀第6頁第9行所載）之總數，又原告並未陳明兩造是否訂有勞動契約及明定期間，查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（參原證6），其遭被告於107年8月29日終止僱傭（參原告起訴狀第5頁第1行所載）時年齡為55歲又7月20天，計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原告可工作期間為9年又4月10天，故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利益，揭諸上開法律規定，推定以原告權利存續期間以9年又4月10天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594,658元（即月薪40,905元×9年又4月10天＝4,554,995元）。

(二)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係請求被告應自107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3,992元之薪資、及提

繳2,52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。惟此二項之請求，乃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而訴請被告給付，是此部分訴訟利益與聲明第一項實質同一，此二項不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(三)原告訴之聲明第四項另主張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、民法第184條，請求被告應自107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賠償7,000元，是此項原告之訴訟利益，其期間推定為4年4個月（原告可否復職，以本件訴訟期間推定之，核本件應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且屬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參照司法院頒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1年4個月，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2年，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1年），是此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4,000元。

(四)原告訴之聲明第五項部分，原告係請求被告應提繳退休金差額18,452元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，是此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,452元。

(五)原告訴之聲明第六項部分，原告係請求被告應給付精神慰撫金300,000元，另請求被告應刊登如起訴狀之附件2格式之道歉聲明，依原告此項之請求，其前段部分為財產權訴訟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00,000元。至後段請求被告刊登道歉聲明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此部分應單獨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

(六)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財產權部分核定為5,277,110元（計算式：4,554,995元 + 364,000元 + 18,452元 + 300,000元 = 5,277,110元）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272元，惟其中4,554,995元部分，原告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之訴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可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即22,991元（計算式：53,272元 × 4,554,995元 / 5,277,110元 × 1/2 = 22,99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財產權部分應補繳裁判費30,281元（計算式：53,272元 - 22,991元 = 30,281元），併計非財產權部分之裁判費3,000元後，

01 本件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3,281元（計算式：30,281元
02 + 3,000元 = 33,281元）。

03 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
04 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33,28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05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8 法 官 戴博誠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12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14 書記官 林素真